

## 比 賽 章 則

### (一) 參賽組別及資格

- 1.1 比賽設男、女子甲組、乙組、丙組共六組舉行，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比賽。
- 1.2 每項個人賽，每區限報 2 名運動員；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 2 項個人賽及 1 項接力比賽。
- 1.3 接力隊伍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6 人，只限其中 4 人出賽。

### (二) 參賽須知

- 2.1 比賽時間只作參考，大會將因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，請留意當天大會宣布。
- 2.2 參賽學生到場後，須依照大會編定之座位就坐，不可在池邊奔跑、嬉戲及隨處亂走、不可攀爬，完成比賽後應儘快離開池面及返回看台就座，免生意外；並請各區領隊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秩序管理。
- 2.3 除比賽運動員及大會職員外，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或放鬆池或召集處範圍指導運動員，以免妨礙比賽進行。
- 2.4 參賽學生應嚴格遵守泳池安全及衛生規則。如感到不適，例如發燒、肚瀉、傷風、感冒、或有紅眼症或皮膚感染的徵狀，就不適宜游泳，並應儘早求醫。游泳前不宜進食太飽，膳後亦須有充份休息，方可下水。
- 2.5 各人士應小心自行保管其私人財物。如遇有任何失竊，應即時向大會求助，報警處理。
- 2.6 在比賽前必須出示本年度(2023-2024 年度)有效之運動員註冊證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- 2.7 各區領隊及參賽運動員應預先自行了解參賽組別及線道，以配合召集安排。
- 2.8 每項目只進行兩次召集。第一次召集，參賽學生應立即攜同運動員註冊證到召集處報到；第二次召集(最後召集) 後隨即上線及進行比賽。最後召集 2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皆作棄權論，大會不作另行安排。
- 2.9 接力項目出賽名單須於召集時直接交予召集員。名單一經遞交，不得修改。
- 2.10 申請確認 100 米分段時間或接力賽第一棒成績為破紀錄成績，最遲須於該項比賽開始一小時前填妥申請表並交回紀錄室，每項申請費為港幣\$100。
- 2.11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 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6:30 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，即級別 10+，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 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大會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比賽。

### (三) 比賽規則

- 3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游泳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- 3.2 比賽時運動員須於出發台起跳出發（背泳除外）。
- 3.3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出賽。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，低於膝蓋；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，超過肩膀，也不能低於膝蓋。
- 3.4 所有運動員必須佩戴印有區分會名稱的泳帽作賽。
- 3.5 運動員因生病或受傷不能出賽時，最遲於比賽前一天提交有效的醫生紙及學校證明書，申請由其他運動員替補出賽。替補之運動員必須持有該組之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；且參賽項目(包括替補他人之項目)不能超過二項個人比賽及一項接力比賽之規定。該被替補之運動員，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。
- 3.6 大會各項宣布以廣東話為大會語言，但發令則以英文語言。
- 3.7 本賽事獲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認可。



**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**  
**第八屆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2023-2024**  
**8<sup>th</sup> All Hong Kong Inter-Area Primary Schools Swimming Competition**



- 3.8 所有獲獎之運動員，必須穿着印有區分會名稱的 T-恤或風褸領獎。  
 3.9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。  
 3.10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- 15 頁及第 20 - 21 頁。

**(四) 計 時**

- 4.1 賽事將以電子計時系統之成績為正式時間，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或名次。  
 4.2 除 50 米賽事設有初賽外，其他項目均為決賽項目，以時間定名次。  
 4.3 如電子計時失靈，該組賽事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時間。  
 4.4 只有電子計時之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/ 破紀錄時間。

**(五) 分組及線道安排**

- 5.1 100 米賽事大會將根據運動員於本年度(2023-2024)校際比賽之成績進行分場，成績較佳者將被編在最後一場出賽，依次類推。  
 5.1 所有初賽分組及線道均由電腦隨機編配。  
 5.2 決賽之線道編排將按照初賽成績(時間)依下列次序編排。

排名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線道	4	5	3	6	2	7	1	8

**(六)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**

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，則以分組名次較高者進入決賽。如成績及名次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**(七) 上 訴**

- 7.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區分會方可提出上訴。領隊老師應於有關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，逾時上訴概不受理。凡運動員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  
 7.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，將呈交予總裁判，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  
 7.3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將呈交予賽會，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**(八) 獎 項**

- 8.1 個人獎：獎牌獎前 4 名，證書獎前 8 名。  
 8.2 接力賽：獎牌獎前 4 名、證書獎前 8 名 (每隊最多可獲獎牌 6 面、證書 6 張)。  
 8.3 團體獎：每組獎前 4 名，獲獎區隊可獲獎杯乙座(每組獨立計分，不設全場男子或女子獎項)。  
 8.4 傑出運動員：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紀錄者，可另獲頒發獎杯及證書。  
 8.5 證書將於稍後郵寄予各得獎運動員就讀之學校。

**(九) 團體獎計分方法**

- 9.1 團體獎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個人項目	9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接力項目	18 分	14 分	12 分	10 分	8 分	6 分	4 分	2 分

- 9.2 若名次相同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。  
 9.3 若團體總分相同，則計算有關區隊獲得冠軍之數目，多者為勝；再相同，則計算亞軍數目，依次類推。  
 9.4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杯及獎牌。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，不能複製任何獎杯或獎牌。若有獎牌遺失，不作補發。

- (十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電話：2711 9182) 與本會職員聯絡或瀏覽本會網頁。



## 領 隊 及 運 動 員 備 忘

1. 比賽時間只作參考，大會將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，請留意當天大會宣佈。
2. 各區運動員須於 08:15 前抵達比賽場地指定座位區域報到，各區隊須派出一名總領隊老師到記錄室報到。
3. 比賽當天將不會派發場刊，請各區隊自行印製或下載有關資料。
4. 熱身安排
  - 4.1 分兩組及時段進行熱身：  
A 組 (08:30 – 08:40 及 14:00 – 14:10)  
B 組 (08:40 – 08:50 及 14:10 – 14:20)
  - 4.2 分組安排請參閱附件，各區隊須按指定線道及時段進行熱身。
  - 4.3 第 1 線至 8 線為循環泳線；只可於池邊下水，不准於起跳台上跳水。
  - 4.4 跳水只限 0 線及 9 線，不得回游；只允許使用指定一邊的起跳台跳水熱身。
5. 請各區分會參照場地平面圖編配之位置擺放地蓆，其他通道範圍嚴禁擺放地蓆。
6. 放鬆池於比賽開始後將開放予運動員使用，惟下水前須提供運動員註冊證予大會保存。放鬆池於比賽開始前禁止使用。
7. 申請確認 100 米分段時間或接力第一棒成績為破紀錄，最遲須於該項比賽開始一小時前填妥申請表並交回記錄室，每項申請費為港幣\$100。
8. 各項目只進行兩次召集，最後召集兩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皆作棄權論。
9. 運動員於召集時必須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，否則不能出賽。
10. 接力項目出賽名單須於接力召集時直接交予召集員，名單一經遞交，不得修改。
11. 大會各項宣布以廣東話為大會語言；但發令則以英文語言。
12. 比賽不設成績張貼，每項比賽完成後之成績將即時在網上公布。
13. 除比賽運動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禁止進入比賽場地。
14. 午膳時間：13:00 – 14:00 (請各區自行安排午膳)。午膳時間禁止試水。
15. 賽事完畢後隨即頒發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，請各區隊須留步領獎。所有獲獎之運動員，必須穿着印有區分會名稱的 T-恤或風褸領獎。